#### 一般資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初期,高德泰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高女士的父親)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勝利投資公司,該公司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高德泰博士在證券業有逾40年經驗。作為對彼傑出成就的的認同,高德泰博士於2007年獲頒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世界傑出華人獎。

勝利投資公司向當時香港四間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為交易商。於1986年,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交易所、遠東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合併為一間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勝利投資公司其後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商。

於1993年,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勝利投資公司轉讓其所有業務予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證券(香港)由已故的高德泰博士、高女士及高德山先生(高德泰博士的胞弟)其各自的財務資源創立。根據新發牌制度轉移後,勝利證券(香港)自2003年4月1日起為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7年2月16日起,勝利證券(香港)亦獲發牌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2004年,勝利證券(香港)與全美證券行合併。全美證券行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趙 先生單獨擁有的證券經紀公司。由於進行合併,全美證券行的大部分客戶均轉到勝利證券 (香港)旗下,趙先生亦加盟勝利證券(香港)擔任分行經理。全美證券行其後於2005年3月 停止營業。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秉持「忠誠、信用、穩健」的原則,以「提供值得信賴及以 客為本的服務」為宗旨。

#### 業務里程碑

1970年代 勝利投資公司由已故的高德泰博士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並向金銀證 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為交易商

1986年 勝利投資公司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商

1993年 勝利證券(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勝利投資公司轉讓 其所有業務予勝利證券(香港)

> 勝利證券(香港)於1993年5月根據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 冊為交易商

1999年 勝利證券(香港)成為聯交所的成員

2003年 勝利證券(香港)成為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04年 勝利證券(香港)與全美證券行合併

勝利證券(香港)自願放棄其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07年 勝利證券(香港)獲發牌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勝利證券(香港)開始向身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的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008年 勝利證券(香港)就提供證券及期貨服務取得ISO 9001國際質量管理認證

2009年 勝利證券(香港)買入其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A、E及F 室的總辦事處

2014年 勝利證券(香港)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 推出滬港通服務

> 通過向客戶提供途徑連接至海外交易系統以買賣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上 市證券,勝利證券(香港)擴展其服務

2016年 勝利證券(香港)推出深港通服務

#### 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計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代名認購人。同日,該一股由初始代名認購人(即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TTKF,而49,999股繳足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後,由DTTKF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 證券(香港)、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其詳情載於下文。

####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5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代名認購人。於2016年8月22日,該一股由初始代名認購人(即Aslant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而49,999股繳足股份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勝利證券(香港)

勝利證券(香港)於1993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勝利證券(香港)由已故的高德泰 博士、高鵑女士及高德山先生(高德泰博士的胞弟)創立。

勝利證券(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以下重大股權變動: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 人)及陳先生 <sup>(附註1)</sup> (作為受讓 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陳先生出售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陳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高原君先生 <sup>(附註2)</sup>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高原君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君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1年6月6日	高德山先生 (附註3)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受讓人)	高德山先生向高原君先生出售 400,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 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 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
2001年6月6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葛路明女士 <sup>(附註4)</sup> (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葛路明女士出售50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葛路明女士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高原君先生 (附註2)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輝先生 (附註5) (作為受讓人)	高原君先生向高原輝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輝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05年7月15日	高原君先生 <sup>(附註2)</sup>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聲先生 <sup>(附註6)</sup> (作為受讓人)	高原君先生向高原聲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聲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葛路明女士 (附註4) (作為轉讓人)及高原新先生 (附註7) (作為受讓人)	葛路明女士向高原新先生出售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高原新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5年7月15日	葛路明女士 (附註4) (作為轉讓人) 及楊德權先生 (附註8) (作為受讓人)	葛路明女士向楊德權先生出 售200,000股股份,代價 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 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 總值釐定。楊德權先生於有關股份 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 東。
2006年1月10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 人)及趙先生 <sup>(附註9)</sup> (作為受讓 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趙先生出售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趙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08年3月6日	陳先生 <sup>(附註1)</sup> (作為轉讓人)及 施彤先生 <sup>(附註10)</sup> (作為受讓人)	陳先生向施彤先生出售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施彤先生於有關股份轉讓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日期	參與各方	股權變動詳情
2010年3月3日	孟力女士 (附註11) 及勝利證券 (香港)	孟力女士獲配發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孟力女士於有關配股後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
2011年5月20日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作為轉讓人)及勝利(代理人)(作為受讓人)	已故的高德泰博士向勝利(代理人)(作為陳沛泉先生的受託人)出售48,000股股份,代價為4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勝利證券(香港)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釐定。由於進行該股份轉讓,勝利(代理人)成為勝利證券(香港)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並為實益擁有人陳沛泉先生的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
2015年10月2日	勝利(代理人)(作為轉讓人)及陳沛泉先生 <sup>(附註12)</sup> (作為受讓人)	勝利(代理人)(作為受託人)向實 益擁有人陳沛泉先生轉讓48,000股 股份。由於進行該股份轉讓,陳沛 泉先生成為勝利證券(香港)股份 的法定擁有人。
2015年12月22 日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 遺囑執行人身份) <sup>(附註13)</sup> (作為 轉讓人)及高女士(作為受讓 人)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屬執行人身份)向高女士轉讓10,500,000股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 遺囑執行人身份) <sup>(附註13)</sup> (作為 轉讓人)及高鸞女士 <sup>(附註14)</sup> (作 為受讓人)	高女士(以其作為高德泰博士的遺屬執行人身份)向高鸞女士轉讓10,500,000股股份。
附註:		

## 附註:

(1)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已故的高德泰博士的女婿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 席及控股股東。

- (2) 高原君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 兄弟。高原君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主任及控股股東。
- (3) 高德山先生為高德泰博士的胞弟、葛路明女士的家翁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 高原輝先生的祖父。
- (4) 葛路明女士為高德山先生的兒媳、高女士及高鸞女士的堂嫂/堂弟媳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母親。葛路明女士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交易人員及控股股東。
- (5) 高原輝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聲先生的 兄弟。高原輝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戶主任及控股股東。
- (6) 高原聲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 兄弟。高原聲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結算主任及控股股東。
- (7) 高原新先生為高德山先生的孫兒、葛路明女士的兒子以及高原君先生、高原聲先生及高原輝先生的 兄弟。高原新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副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8) 楊德權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9)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
- (10) 施彤先生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資產管理總監、負責人員及控股股東。
- (11) 孟力女士為控股股東。孟女士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者。孟女士乃高德泰博士介紹予本集團, 孟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為彼注意到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
- (12) 陳沛泉先生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13) 高德泰博士於2015年3月13日離世。根據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其女兒(即高女士及高鸞女士)將各自按相同比例承繼高德泰博士之若干遺產(包括高德泰博士擁有的21,000,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香港高等法院於2015年6月30日發出遺囑認證書,據此,高德泰博士的遺產及財物交由高女士管理,高女士為高德泰博士遺囑內所列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轉讓文據由高女士(即高德泰博士的遺囑執行人)(作為一方)與高女士及高鸞女士(作為另一方)簽立,以分別向彼等各自轉讓10,500,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於2016年1月14日,證監會批准高鸞女士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主要股東。於2016年1月19日,高女士及高鸞女士各自於勝利證券(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
- (14) 高鸞女士為高女士的胞姊及高德泰博士的女兒。高鸞女士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客户主任及控股股 東。

於重組前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勝利證券(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所持有	股權概約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高女士	66,625,000	66.63%
高鸞女士	10,500,000	10.50%
陳先生	6,709,500	6.71%
高原君先生	3,780,000	3.78%
葛路明女士	3,307,500	3.31%
趙先生	2,000,000	2.00%
高原輝先生	1,890,000	1.89%
孟力女士	1,350,000	1.35%
楊德權先生	1,300,000	1.30%
高原聲先生	945,000	0.94%
高原新先生	945,000	0.94%
施彤先生	600,000	0.60%
陳沛泉先生	48,000	0.05%

#### 勝利(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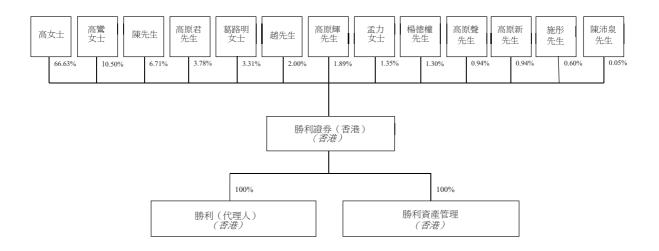
勝利(代理人)於2009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勝利(代理人)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勝利證券(香港),且勝利(代理人)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利(代理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2011年5月20日至2015年10月2日為陳沛泉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48,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除外)。勝利(代理人)唯一股東於2017年7月27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勝利(代理人)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成為不活動公司。該特別決議案於2017年7月27日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勝利資產管理

勝利資產管理於2015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勝利資產管理的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勝利證券(香港),且勝利資產管理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資產管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勝利資產管理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4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勝利資產管理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特別決議案之日起成為不活動公司。該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2月14日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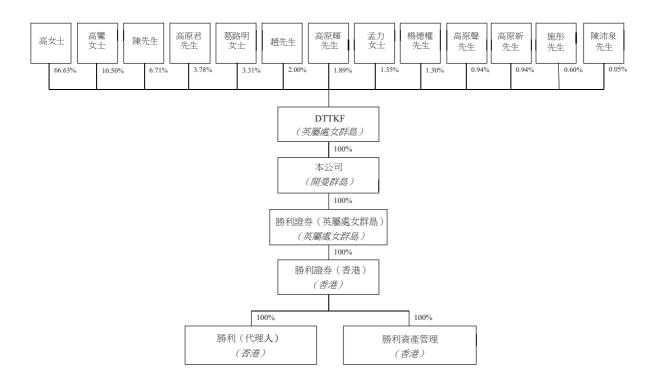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6年8月17日,DTTK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TTKF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DTTKF的註冊成立日期,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股及48,000股繳足的DTTKF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DTTKF設立為本公司的公司股東。
- (b)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代名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DTTKF;49,999股繳足股份亦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DTTKF。

- (c) 於2015年9月4日,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代名認購人,並於2016年8月22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49,999股繳足股份亦於2016年8月22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勝利證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7年5月25日,DTTKF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增加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e) 於2017年5月25日,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 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 生及陳沛泉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與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 方)、DTTKF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 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 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向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轉 讓66,625,000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 股、3,780,000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 股、1,300,000股及48,000股勝利證券(香港)股份(合共相當於勝利證券(香港)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TTKF向高鵑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 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 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66,625,000 股、10,500,000股、6,709,500股、2,000,000股、1,890,000股、3,780,000 股、945,000股、945,000股、3,307,500股、1,350,000股、600,000股、1,300,000 股及48,000股DTTKF股份作為代價,全部均於DTTKF的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勝利證券(香港)成為勝利證券 (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得出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合計。於同一日期,緊接DTTKF所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TTKF。於同一日期,本公司的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受註銷而有所減少,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就DTTKF、本公司及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各自根據重組成為勝利證券(香港)的主要股東獲得證監會的批准。除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外,重組毋須獲得任何其他監管批准。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